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林育安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55

傳真：02-27205660

電子信箱：jp9107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綜字第11131055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相關訊息，請貴單位配合辦理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111年12月8日高師大通識字第111100971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委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建置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，該校召開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研討會暨111年度第二次總召會議」，案涉教師進修網相關訊息，請貴單位配合，重點事項如下，：
 - (一)教師進修網於111年12月31日起將新增「勞權教育」、112年1月1日起將新增〔資通安全〕、〔家庭教育〕之屬性標籤，請貴機關、學校於相關課程正確加註「屬性標籤」。
 - (二)請各開課單位需依標籤需求單位、法規時數認定單位之規範正確加註屬性標籤，避免後續爭議。
 - (三)有關環境教育時數相關認定，應依《環境教育法》相關



景美國中 1111216



OVAA1116008412

規範，宣導參與研習教師逕洽所屬學校單位確認。

- (四)教師進修網「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」將參考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》補充特定目的項目，並陳報教育部審視確認後，再於明年總召會議上公告。
- (五)請各幼兒園及教保服務人員參考教師進修網111年10月13日「最新消息」刊載之宣導「可認證課程之規則」與「可使用數位課程」資訊。
- (六)教師進修網將研究運算識別身分之必要關鍵資訊、相關規則，於明年總召會議中提供討論，屆時再依討論結果調整系統功能，俾利開課單位時數核發作業及保護教師個資。
- (七)敬請協助宣導報名課程教師應確實參與所報名之課程，不克前往亦需提前完成取消作業，將研習資源釋出給其他教師避免資源浪費。

三、請貴單位配合辦理相關事項，配合事項若涉及單位內部或轄屬單位，請協助會辦、宣導及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非營利教保服務機構、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（含附件）

